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七十三年二月六日訂定發布，配合所得稅法修正及稽徵作業需要，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部分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或一百零四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茲配合相關法令更迭及更切合稽徵實務，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執行業務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估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認列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二、修正放寬乘坐飛機及高速鐵路交通費應檢附憑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三、修正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伙食費上限金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四、修正執行業務者為員工投保得定額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之團體保險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修正水、電費之原始憑證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六、本次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第一款，自一百十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薪資支出：</p> <p>一、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以經預先決定或約定，不論業務盈虧必須支付者，始得列支。</p> <p>二、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p> <p>三、薪資支出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者，除應通知限期補繳、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外，依本條規定予以認定。</p> <p>四、執行業務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規定如下：</p> <p>(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執行業務者，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不超過當年度</p>	<p>第十八條 薪資支出：</p> <p>一、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以經預先決定或約定，<u>並</u>不論業務盈虧必須支付者，始得列支。</p> <p>二、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p> <p>三、薪資支出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者，除應通知限期補繳、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外，依本條規定予以認定。</p> <p>四、執行業務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規定如下：</p> <p>(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執行業務者，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不超過當年度</p>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四款修正如下：</p> <p>(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年度終了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有不足額之情形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補足。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一條第八款第四目業配合明定營利事業依上開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之規定，爰增訂第四目，以資明確。</p> <p>(二)配合第四目之增訂，現行第四目及第五目移列為第五目及第六目，並酌修第五目文字。</p> <p>(三)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將得自願提繳及請領退休金之受委任工作者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分別於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並刪除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p>

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二)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執行業務者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執行業務者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執行業務者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三)執行業務者得依前二目擇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基金、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四)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

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二)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執行業務者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執行業務者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執行業務者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三)執行業務者得依前二目擇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基金、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四)已依前三目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以後職工退休、資遣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十條相關規定，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一條第八款第六目規定已配合修正，爰修正第六目適用之法條及相關文字。

就同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其因補足上開差額，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五) 已依前四目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以後職工退休、資遣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儘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或由職工退休基金或依法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六)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提繳之退休金，每

時，應儘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或由職工退休基金或依法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五)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四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聯合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提繳之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过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限度內，以費用列支。但不得再依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重複列報退休金費用。

五、聯合執行業務者依第二款規定列支薪資者，其職工退休金準備之提列，及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之提撥，依前款規定辦理。

六、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發給加班費，應有加班紀錄，以憑認定；其未提供加班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

<p>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限度內，以費用列支。但不得再依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重複列報退休金費用。</p> <p>五、聯合執行業務者依第二款規定列支薪資者，其職工退休金準備之提列，及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之提撥，依前款規定辦理。</p> <p>六、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發給加班費，應有加班紀錄，以憑認定；其未提供加班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標準部分，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p> <p>七、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為載明受僱員工、職稱、擔任職務之收據、簽收之名冊、轉帳、匯款憑證或以金融機構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p>	<p>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標準部分，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p> <p>七、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為載明受僱員工、職稱、擔任職務之收據、簽收之名冊、轉帳、匯款憑證或以金融機構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p>	
<p>第二十條 旅費：</p> <p>一、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p>	<p>第二十條 旅費</p> <p>一、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p>	<p>一、序文依法制體例修正標點符號。</p> <p>二、第四款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七十</p>

<p>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證明與執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p> <p>二、執行業務者或其受僱人員經政府機關或學校團體指派、外國專業團體邀請或業務需要，出國參加專業會議或考察者，經提示證明文件，其出國費用，准予核實列支。</p> <p>三、執行業務者或其受僱人員之差旅費受政府機關、專業團體或委託人補助者，應予減除，不得再列支旅費。</p> <p>四、旅費支出之認定標準及合法憑證如下：</p> <p>(一)膳宿雜費：除國內宿費部分，應取得旅館業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消費明細，予以核實認定外，國內出差膳雜費及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日支金額，不超過下列最高標準者，無須提供外來憑證，准予認定：</p> <p>1. 國內出差膳雜費： —</p>	<p>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證明與執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p> <p>二、執行業務者或其受僱人員經政府機關或學校團體指派、外國專業團體邀請或業務需要，出國參加專業會議或考察者，經提示證明文件，其出國費用，准予核實列支。</p> <p>三、執行業務者或其受僱人員之差旅費受政府機關、專業團體或委託人補助者，應予減除，不得再列支旅費。</p> <p>四、旅費支出之認定標準及合法憑證如下：</p> <p>(一)膳宿雜費：除國內宿費部分，應取得旅館業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消費明細，予以核實認定外，國內出差膳雜費及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日支金額，不超過下列最高標準者，無須提供外來憑證，准予認定：</p> <p>1. 國內出差膳雜費 (1)執行業務者本</p>	<p>四條第三款相關規定修正如下：</p> <p>(一)第一目之1序文修正標點符號。</p> <p>(二)第二目之1修正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交通費之應檢附憑證，以資明確；同目之3搭乘高速鐵路之原始憑證，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院授主預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二八五九號函修正分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規定，放寬搭乘高鐵當日往返之出差，無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考量執行業務者或其受僱人員是否有出差必要及事實，可依出差報告及相關文件查核列報交通費之合理性，爰定明搭乘高速鐵路當日往返者，准以經手人證明為憑，以資簡化。</p> <p>三、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

<p>(1)執行業務者本人及經理以上人員，每人每日新臺幣七百元。</p> <p>(2)其他職員，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2. 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但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者，宿費部分准予核實認定外，其膳雜費按上述標準之五成列支。</p> <p>3. 執行業務者或其受僱人員赴大陸地區出差，其出差之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p> <p>4. 出差期間跨越新、舊標準規定者，依出差日期分別</p>	<p>人及經理以上人員，每人每日新臺幣七百元。</p> <p>(2)其他職員，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2. 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但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者，宿費部分准予核實認定外，其膳雜費按上述標準之五成列支。</p> <p>3. 執行業務者或其受僱人員赴大陸地區出差，其出差之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p> <p>4. 出差期間跨越新、舊標準規定者，依出差日期分別</p>	
--	---	--

<p>按新、舊標準計算之。</p> <p>(二)交通費：應憑下列憑證核實認定：</p> <p>1. 乘坐飛機之旅費：</p> <p>(1)乘坐國內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為原始憑證；其遺失上開證明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及票價之證明代之。</p> <p>(2)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檢附證明行程之文件，如<u>機票票根</u>、<u>電子機票</u>或<u>其他證明文件</u>；<u>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u>，如<u>登機證（含電子登機證）</u>、<u>護照影本</u>或<u>其他證明文件</u>；<u>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u>，如<u>機票購票證明單</u>、<u>旅行業代收轉付收</u></p>	<p>算之。</p> <p>(二)交通費：應憑下列憑證核實認定：</p> <p>1. 乘坐飛機之旅費：</p> <p>(1)乘坐國內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為原始憑證；其遺失上開證明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及票價之證明代之。</p> <p>(2)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與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原始憑證；其遺失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p>	
--	---	--

<p><u>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作為原始憑證。前述證明行程及出國事實之文件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替代。</u></p> <p>2. 乘坐輪船旅費，應以船票或輪船公司出具之證明為原始憑證。</p> <p>3. 火車、汽車及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乘坐<u>高速鐵路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原始憑證，其為當日往返者，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證明為憑。</u></p> <p>4. 乘坐計程車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但包租計程車應取具車行證明及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p> <p>5. 租賃之包車費應取得車公司(行)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為憑。</p>	<p><u>起訖點之證明代之；其遺失登機證者，得提示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代之。</u></p> <p>2. 乘坐輪船旅費，應以船票或輪船公司出具之證明為原始憑證。</p> <p>3. 火車、汽車及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準；乘坐<u>高速鐵路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原始憑證。</u></p> <p>4. 乘坐計程車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但包租計程車應取具車行證明及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p> <p>5. 租賃之包車費應取得車公司(行)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為憑。</p> <p>6. 駕駛自用汽車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所支付之通行費，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p> <p>五、日支膳雜費超過前款列支標準部分，執行業務者，得依下列兩</p>	
---	--	--

<p>6. 駕駛自用汽車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所支付之通行費，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p> <p>五、日支膳雜費超過前款列支標準部分，執行業務者得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辦理，均無須提供外來憑證：</p> <p>（一）視為出差人員薪資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稽徵機關。</p> <p>（二）自行調整減除費用。免視為出差人員之薪資所得，並免列單申報。</p>	<p>種方式擇一辦理，<u>並</u>均無須提供外來憑證：</p> <p>（一）視為出差人員薪資所得，<u>基於實際困難於給付時，得免予扣繳稅款</u>。但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稽徵機關。</p> <p>（二）自行調整減除費用。免視為出差員工之薪資所得，並免列單申報。</p>	
<p>第二十條之一 伙食費：</p> <p>一、執行業務者因業務需要，實際供給膳食者，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就食名單；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印領清冊。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新臺幣<u>三千元為限，得核實認定</u>，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超過部分，其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p>	<p>第二十條之一 伙食費：</p> <p>一、執行業務者因業務需要，實際供給膳食者，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就食名單；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印領清冊。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為限。<u>並得核實認定免視為</u>員工薪資所得。超過部分，其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p>	<p>配合財政部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一二〇四六八四九四〇號令，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業務者之員工伙食費免視為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提高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修正第一款相關文字。</p>

<p>得；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p> <p>二、聯合執行業務者依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認列薪資者，其伙食費得依前款規定辦理。</p> <p>三、員工伙食所消耗之燃料費用，應併入伙食費計算，不得另以燃料費科目認列。</p> <p>四、實際供給膳食之原始憑證如下：</p> <p>(一) 主食及燃料為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p> <p>(二) 蔬果、魚類、肉類或其他食材，應由經手人出具證明。</p> <p>(三) 委請營利事業包伙者為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p>	<p>資所得；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p> <p>二、聯合執行業務者依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認列薪資者，其伙食費得依前款規定辦理。</p> <p>三、員工伙食所消耗之燃料費用，應併入伙食費計算，不得另以燃料費科目認列。</p> <p>四、實際供給膳食之原始憑證如下：</p> <p>(一) 主食及燃料為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p> <p>(二) 蔬果、魚類、肉類或其他食材，應由經手人出具證明。</p> <p>(三) 委請營利事業包伙者為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p>	
<p>第二十四條 保險費：</p> <p>一、保險費如有折扣，應以實付之數額認定。</p> <p>二、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應由執行業務者負擔之保險費，應予核實認定，並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p> <p>三、執行業務者為員工投</p>	<p>第二十四條 保險費：</p> <p>一、保險費如有折扣，應以實付之數額認定。</p> <p>二、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應由執行業務者負擔之保險費，應予核實認定，並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p> <p>三、執行業務者為員工投</p>	<p>依保險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並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規定，修正第三款之團體保險範圍，增列團體年金保險及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修正第四款相關文字。</p>

<p>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u>團體年金保險</u>，其由執行業務者負擔之保險費，以執行業務者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或由執行業務者選擇自行調減費用，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p> <p>四、保險費之原始憑證為保險法之主管機關許可之保險業者收據及保險單。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u>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u>之保險費收據，除應書有保險費金額外，並應檢附列有每一被保險員工保險費之明細表。</p>	<p>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其由執行業務者負擔之保險費，以執行業務者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或由執行業務者選擇自行調減費用，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p> <p>四、保險費之原始憑證為保險法之主管機關許可之保險業者收據及保險單。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之保險費收據，除應書有保險費金額外，並應檢附列有每一被保險員工保險費之明細表。</p>	
<p>第二十五條 交際費： 一、執行業務者列支之交際費，經取得合法</p>	<p>第二十五條 交際費： 一、執行業務者列支之交際費，經取得合法</p>	<p>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p>

<p>憑證並查明與業務有關者，准予核實認定。但全年支付總額，不得超過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下列標準：</p> <p>(一)建築師、保險業經紀人：七%。</p> <p>(二)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技師、地政士：五%。</p> <p>(三)其他：三%。</p> <p>二、交際費之原始憑證如下：</p> <p>(一)在外宴客及招待費用，應以統一發票為憑，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p> <p>(二)自備飯食宴客者，應有經手人註明購買菜餚名目及價格之清單為憑。</p> <p>(三)購入物品作為交際性質之餽贈者，應以統一發票或收據為憑。</p>	<p>憑證並查明與業務有關者，准予核實認定。但全年支付總額，不得超過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下列標準：</p> <p>(一)建築師、保險業經紀人：七%。</p> <p>(二)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技師、地政士：五%。</p> <p>(三)其他：三%。</p> <p>二、交際費之原始憑證如下：</p> <p>(一)在外宴客及招待費用，應以統一發票為憑，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p> <p>(二)自備飯食宴客者，應有經手人註明購買菜餚名目及價格之清單為憑。</p> <p>(三)購入物品作為交際性質之餽贈者，應以統一發票或收據為憑。</p>	<p>規定，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名稱修正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爰酌修第一款第二目相關文字。</p>
<p>第二十六條 水電瓦斯費： 一、水表、電表、瓦斯表未過戶而實際係由執行業務者業務上使用，於提出具體證明後，其水、電、瓦斯費，准予認列。</p>	<p>第二十六條 水電瓦斯費： 一、水表、電表、瓦斯表未過戶而實際係由執行業務者業務上使用，於提出具體證明後，其水、電、瓦斯費，准予認列。</p>	<p>公用事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爰配合修正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水、電費原始憑證內容，並酌修序文及第三目文字。</p>

<p>二、共同使用之水、電、瓦斯，其費用以二分之一認列。</p> <p>三、水、電、瓦斯費之原始憑證如下：</p> <p>(一)電費為電力公司之<u>統一發票或收據</u>。</p> <p>(二)水費為自來水事業之<u>統一發票或收據</u>。</p> <p>(三)瓦斯費為公司行號之<u>統一發票或收據</u>。</p>	<p>二、共同使用之水、電、瓦斯，其費用以二分之一認列。</p> <p>三、水、電、瓦斯費之原始憑證如左：</p> <p>(一)電費為電力公司之收據。</p> <p>(二)水費為自來水公司之收據。</p> <p>(三)瓦斯費為<u>瓦斯公司、煤氣行號</u>之<u>統一發票或收據</u>。</p>	
<p>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之一，自課徵八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起適用之。</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九條第二款、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之一，自九十五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p>	<p>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之一，自課徵八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起適用之。</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九條第二款、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之一，自九十五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p>	<p>一、第一項依法制體例修正文字。</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增訂第四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第一款，自一百二十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p>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自一百零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第二十二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款，自一百十二年</u> <u>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u> <u>案件適用之。</u></p>	<p>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自一百零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第二十二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	---	--